

风险周振

2019 年第 38 期

监管信息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三季度例会

近日,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19 年第三季度召开。会议指出:1、要继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深刻变化,增强忧患意识,;2、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强宏观政策协调;3、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不搞"大水漫灌";4、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5、下大力气疏通货币政策传导,坚持用市场化改革办法促进实际利率水平明显降低,推动供给体系、需求体系和金融体系形成相互支持的三角框架,促进国民经济整体良性循环;6、进一步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详情参见: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897483/index.html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并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9)26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完善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便利结售汇数据报送。本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在维持现有银行结售汇统计原则基础上,梳理整合银行即期结售汇统计、衍生品业务统计、综合头寸报表等统计制度,精简法规6件;2、完善指标解释。参考涉外收支交易最新分类标准,修订即期结售汇统计项目指标解释,便于银行理解和执行;3、统一境内外金融机构主体分类。将境外金融机构主体分类由"外

资机构"调整至"金融机构"; 4、简化统计要求, 允许银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货币折算原则、取整方式等部分日常统计事项。

详情参见: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927/14219.html

市场消息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19 年 6 月末中国银行业对外金融资产 负债数据

2019年6月末,我国银行业对外金融资产11459亿美元,对外负债13430亿美元,对外净负债1971亿美元,其中,人民币净负债3181亿美元,外币净资产1210亿美元。在银行业对外金融资产中,存贷款资产8319亿美元,债券资产1541亿美元,股权等其他资产1598亿美元,分别占银行业对外金融资产的73%、13%和14%。在银行业对外负债中,存贷款负债7383亿美元,债券负债2139亿美元,股权等其他负债3907亿美元,分别占银行业对外负债的55%、16%和29%。

详情参见: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926/14201.html

处罚通报

齐商银行西安分行发放贷款用于购买本行不良贷款和银承垫款、 发放贷款用于承接本行风险资产,被陕西银保监局罚款 68 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内控管理失效、业务人员违规操作造成客户资金异常转出,被大庆监管分局罚款 150 万元。

详情参见: http://www.cbirc.gov.cn/cn/doc/9103/910305/ybjjcf/6580BB444 B0E47ADB06AE2C0574B7275.html

http://www.cbirc.gov.cn/cn/doc/9103/910305/ybjfjcf/88F4C0649ECD4519A8 D5CD05295E0E73.html

政策提示

※银保监会、人行发布《2019年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详情参见: http://www.cbirc.gov.cn/cn/doc/9102/910201/D1020F12633D419B B1242F03E39377B8.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

详情参见: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627/13520.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2019 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

详情参见: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927/14235.html

招财小结

- 1、与第二季度例会相比,本次会议的部分表述有以下变化:(1) 在逆周期调节方面,二季度"适时适度实施逆周期调节"的措辞调整 为"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2)在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方面,二季度 "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的措辞调整为"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 策工具";(3)三季度例会首次增加了"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的 表述;(4)在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方面,二季度"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 传导渠道"的措辞调整为"下大力气疏通货币政策传导"。
- 2、《通知》针对银行代客及自身即期结售汇数据和衍生品履约时产生的结售汇数据,报送主体为开办结售汇业务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与现行的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相比,《通知》在维持现有银行结售汇统计原则基础上,梳理整合银行即期结售汇统计、衍生品业务统计、综合头寸报表等统计制度,精简部分法规,便于上报相关数据。提请相关部门关注该制度,确认我司是否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相关工作。